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9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
黃天樺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林世元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總監
蘇淑敏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宋麗琮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
高秉忠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
鄭珧瑾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2490/01-02(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
(保險)規則》

立法會CB(1)2506/01-02(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
(費用)規則》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I)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 (a) 重新考慮規則擬稿，並進一步諮詢市場是否需要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安排設立強制性保險計劃，以及這項安排是否切實可行；及
- (b) 倘若設立強制性保險計劃，考慮訂明證監會所考慮的各項準則，以決定各持牌法團所需繳付的保險費的分攤方法。

(II)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 (a) 刪除規則擬稿附表4及5，因為規則擬稿第5部已訂明證監會在兩年過渡期內豁免牌照費用的權力；及
- (b) 證監會將發出指引，向業界解釋新發牌制度的遵行情況，例如是否需要就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2002年10月的會議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2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會後補註：2002年10月15日的會議其後取消，並改於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9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20 - 00160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p> <p>詢問有關證監會為持牌法團設立強制性保險計劃的詳情</p> <p>強制性保險計劃將適用於從事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該計劃將會取代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安排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就指明風險所招致的損失為持牌人提供賠償保障。證監會會就該計劃作出安排，並會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成員包括業界各有關行業的代表及保險顧問，以訂定該計劃的詳情，例如保險費的分攤事宜。證監會會就建議計劃進行招標。</p>	
001605 - 00212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關注到業界是否接納強制性保險計劃，以及規則擬稿並無載列計劃的詳情</p> <p>強調有必要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p> <p>證監會已諮詢市場人士，他們普遍支持該項建議計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21 - 003052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保險費的釐定及在參加該計劃的持牌法團之間進行分攤的方法，以及實施該計劃的時間	
003052 - 00360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詢問可否繼續推行經紀忠誠保險計劃 由於現時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只適用於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因此該項建議並非切實可行。建議計劃將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並會有助盡量減低市場的系統風險。 由於規管市場參與者的職責已轉交證監會，因此聯交所不適宜繼續營辦保險計劃。	
003608 - 003856	吳靄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持牌法團在強制性保險計劃下所需繳付的保險費金額並不明確	
003856 - 00452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強制性保險計劃會導致出現由某些保險公司壟斷市場的情況	
004520 - 005250	李家祥議員	解釋香港旅遊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過往為其會員安排集體保險計劃的經驗	
005250 - 00582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由持牌法團自行安排投購保險的可能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21 - 010144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a) 重新考慮規則擬稿，並進一步諮詢市場是否需要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安排設立強制性保險計劃，以及這項安排是否切實可行；及 (b) 倘若設立強制性保險計劃，規則擬稿須訂明證監會所考慮的各項準則，以決定各持牌法團所需繳付的保險費的分攤方法	政府當局
010144 - 01035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就扣減牌照費用及就牌照費用給予折扣的建議作出澄清	
010350 - 010930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在兩年過渡期後，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在新發牌制度下的財政負擔	
010930 - 011850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澄清就受規管活動而言，“完全附帶”一語的定義。就進行“完全附帶”於從事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提出關注。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該語句曾在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內使用。 證監會將就新發牌制度的遵行情況向業界發出指引，例如是否需要就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政府當局
011850 - 013910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就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需繳付的訂明費用作一比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910 - 014815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澄清規則擬稿所使用的“負責人員”一詞，以及就超過一項受規管活動委任同一名負責人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證監會應考慮就此項目在其網頁擬備摘要說明，或在向業界發出的指引中作出解釋。	
014815 - 015110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刪除附表4及5	政府當局
015110 - 01520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